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3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地點：本署四樓小會議室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紀錄：劉昭利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7 年度第 3—4 季(7—12 月)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送愛心到屏東縣偏遠原住民部落—97 年暑期課業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53,4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楊榮茂：

- (一)依該協會原提送執行計畫，志工人數 55 員，每日餐飲費計 190 元計算，總計 428450 元，惟執行結果，服務志工達 119 員，支用金額 407450 元，雖未逾核定數，惟人數顯有失節制。
- (二)各部落參與志工發給餐飲費，多者 9076 元(如古樓教會)，少者 1966 元(佳暮部落)，另同一部落發給金額亦有不同(如佳暮部落有 1972 元、1966 元，達來部落有 3230 元、3228 元，三和中村有 2169 元、2170 元，文樂有 2439 元、2440 元)，其核發基準為何？
- (三)內文教會志工印領名冊總額 28026 元，惟成果彙整表值為 28030 元，排灣教會志工印領名冊總額 27524 元，成果彙整表值為 27530 元，三和玉泉志工印領名冊總額 27024 元，成果彙整表值為 27030 元，古樓教會志工印領名冊總額 27228 元，成果彙整表值為 27230 元。
- (四)預劃輔導學生人數為 250 元，教材費額度 25000 元，惟實際支用金額為 46000 元(人數 482 員)，已超出可支用範圍。
- (五)印領名冊金額欄多處塗改未蓋章或簽名。
- (六)依印領清冊，三和玉泉實際輔導學生數為 25 員，惟成果彙整表值為 32 員。
- (七)另依學生教材費印領名冊，由受輔導學生簽名具領，似直接將教材費發給學生，亦有未妥。
- (八)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 (一)志工遴選及運用方式有待商議，以供日後核定參考：

1. 本署原核定內容係以人數或人次核定？
2. 原住民文教協會是否定有活動計畫？是否定有志工團隊之資格條件？各部落之志工人數及學生人數如何決定？是否得以照應該部落之學生人數？對於各部落所提出之活動計畫、志工及學生人數有無審核？

(二) 餐飲費部分：

1. 自印領清冊以觀，各部落似先扣除發給小朋友每人 100 元後再平均發放予各志工，不符本署原核定內容。依本署原核定計畫，核銷憑證應為每日志工出席簽到表及印領清冊，請補正。
2. 請原住民文教協會說明為何印請清冊一再塗改？塗改後金額比塗改前金額為多？
3. 印領清冊總額少於申報核銷金額：

單位名稱	印領清冊	申報核銷	差額
八瑤基督長老教會	20,229 元	30,230 元	10,001 元
楓林教會	27,125 元	27,130 元	5 元
內文教會	28,026 元	28,030 元	4 元
排灣教會	27,524 元	27,530 元	6 元
三和玉泉互助社	27,024 元	27,030 元	6 元
來義古樓教會	27,228 元	27,230 元	2 元
合 計			10,024 元

(三) 教材費部分：

1. 自印領清冊以觀，各部落似直接發給小朋友每人 100 元，不符本署原核定內容。甚至，達來基督長老教會之印領清冊標題為「文具費印領清冊」，有待商榷。核銷憑證應為製作教材、講義之相關發票、收據，請補正。
2. 請原住民文教協會說明為何印請清冊一再塗改？
3. 來義拿撒勒人會印領清冊中，李毅恆未簽名蓋章。
4. 排灣教會、三和玉泉互助社之印領清冊，具領人資料不全。

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98.3.2】

決議：本件費用已先行提撥聲請單位，請觀護人室行文聲請單位，請該單位到署說明審核意見所列缺失理由。

二、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

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清涼、健康、活力】—熱力四射游泳訓練營」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5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案經 97.12.5 日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證明開立發票之長堅企業公司是否為游泳業者，且為何遲至 97 年 11 月 11 日才開立發票。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補件說明情形：

- (一)教練及場地支出原始憑證因 8 月 29 日開具之發票抬頭有誤，經本署通知改正，重新開立時間已是 11 月 11 日，非為補開。
- (二)長堅企業有限公司確實是屏東市立游泳池經營者，謹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資料。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楊榮茂：

- (一)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97.8.29 日原始憑證始頭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屏東分會」經送審通知改正(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完成改正之發票憑證日期為 97.11.11 日，該協會同時檢附改正前後之憑證供審，經審相符。
- (二)啟智協進會檢附長堅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林金元先生)為市立活水氧身世界(市立游泳池現址)董事長之名片等資料，惟尚無法證明現長堅企業為市立游泳池之經營者，經 98.2.24 日通知補充佐證文件，啟智協進會另補充屏東市公所與長堅企業於 95.7.13 日針對市立游泳池委託營運契約之公證文件併案審查；經審合宜。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

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7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1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 年第 3 季屏東縣 97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17,000 元，案經 97.12.5 日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提供便當業者開立之收據或發票，以證明實際是否係買便當給獨居老人。

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已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供審。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楊榮茂：

- (一)經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已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章，數量、金額與申請數相符。

【楊榮茂 98.2.25】

複核：擬：提交小組審查。 【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98.2.27】

決議：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
97年度第3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
「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
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98,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
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初審無誤，提查核小組複審。

決議：1.核備通過。

2.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5~12)

(一)97年度第4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
「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成
果，支出金額計14,504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初審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6)

97年度第4季運用97年度第4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
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其他法治教
育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35,2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
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初審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
編7)

97年度第4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
「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成果，支
出金額計112,44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傳統民謠演出費3,000元，憑證影印不清，無從審查，請補件
(已通知，但未補)。

2.餘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後，提交下次查核會議再核。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

編號 8)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之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37,43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3-2-2 編號 2 之普通收據應加蓋負責人章；編號 7 保險費收據影印不全，無法審查；編號 8 船資應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編號 11 之統一發票未載明犯保統編。
2. 3-2-3 編號 10 統一發票未載明犯保統編；編號 12、13 亦同。
3. 餘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後，提交下次查核會議再核。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62,19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複審。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4-2 編號 1、2 應取具三聯式發票；編號 4 未載明犯保之統編；編號 5 影印不清，無法審查。
2. 4-3 編號 2 印領清冊未蓋章。
3. 餘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後，提交下次查核會議再核。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62,19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初審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1)

96 年度第 3-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陽光未來·千班萬秀才—『小秀才學堂』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8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檢附照片及活動時間以不等指定用途，未附成果冊。
 2. 本檢附印領清冊或轉帳憑證，且未說明是否辦理扣繳。
 3. 俟補正後再行提交小組複審。
- ※已補成果冊、講師領據及扣繳憑單，初審完成，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2）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7 年度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初審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犯保專戶、更保專戶、其他公益團體專戶，詳如附件三)

- 一、犯保、更保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專戶餘額均未按時提報，請改進。
- 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處分金變動表，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處分金餘額：

1. 緩起訴處分金餘額：1,070,217 元。

2. 協商程序履行餘額：0 元。

前期合計餘額：1,070,217 元。

本期匯入

1. 緩起訴處分金餘額：330,000 元(有繳款人分期繳交)。

2. 協商程序履行餘額：230,000 元。

本期匯入合計：560,000 元。

本期支出

1. 快樂上學去助學金：132,000 元。

2. 助學圓夢博愛家扶寒假獎助學金：750,000 元。

本期支出合計：882,000 元。

本期處分金餘額：748,217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並副知觀護人室，依決議內容辦理。

陸、散會

紀錄：劉昭利

主席：蔡榮龍